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30号

罪犯晏笔闻，男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安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7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笔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6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（2024）云31执233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04元，账户余额281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笔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